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15,467,1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222,2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